

Zhang Jia Wei

每个大师都在小说里写自传



张佳玮

自由撰稿人

Free Lancer

杂食动物

1957年一个春雨的日子，马尔克斯初次见到海明威——那时，马尔克斯未及而立，是个记者，只出版过《枯枝败叶》；海明威年将58岁，三年前刚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又二十四年后，也就是马尔克斯得诺贝尔文学奖前一年的1981，《纽约时报》登了这段故事：在圣米歇尔大道上，马尔克斯隔街对海明威喊了一声“大师！”。海明威回以“再见，朋友！”。

也就是1957这一年，马尔克斯写完了《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》，在一个没有暖气的房间，边冻得发抖，边修改第二遍，第三遍，第四遍……

按照他自己的说法，这部小说修改过九遍之多。写一个退伍上校，一直在等军队给他寄抚恤金，一直没等到。为什么他要写这个？马尔克斯的父亲加布里埃尔是药剂师，母亲路易莎是军人的女儿。他的外祖母会说许多神话，会把房间里描述得满是鬼魂、幽灵和妖魔；而他的外祖父是个……上校。

一个保守派、参加过内战的上校，一个被人视为英雄的上校。他曾经带幼儿时的马尔克斯去“联合水果公司”的店铺里去看冰。他曾经对“香蕉公司屠杀事件”沉默不语。他曾对马尔克斯说“你无法想像一个死人有多么重”——这些故事会出现在《百年孤独》、《枯枝败叶》这些小说里。此外，这位老上校，一辈子都在等政府的抚恤金。

1885年，DH·劳伦斯生在诺丁汉一个矿工家庭，母亲莉迪亚是个女工，此前当过老师。父母关系并不算好，一如他的成长环境：噪音、幽暗、肮脏、机械、英格兰的群山、森林与荒野。1910年他25岁，他出版了自己的处女作小说《白孔雀》，同年他母亲逝世。有传说他亲手将安眠药递给母亲，以成全那可怜妇女的安乐死。1912年3月，劳伦斯遇到了他未来的妻子，大他六岁的弗里达·维克利。弗里

达本是劳伦斯的现代英语教授恩斯特·维克利的妻子，她与劳伦斯私奔逃去德国。1914年，弗里达得以与丈夫离婚，1914年7月13日，弗里达与劳伦斯正式结婚。十四年后，劳伦斯出版了《查特莱夫人的情人》，描述一个男爵夫人，住在矿井附近，跟一个猎场看守私通，小说结尾，男爵夫人依然在等丈夫答应跟自己离婚，好跟猎场看守结婚。这剧情看着，眼熟吗？——不就是他自己吗？

菲茨杰拉德生在一个天主教家庭，12岁之前在纽约度过，之后搬去中西部的明尼苏达过日子。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时，他梦想当个小说家。24岁，

他认识了小他四岁的泽尔达，地道的美国南方姑娘。对菲茨杰拉德而言，泽尔达是“黄金女郎”：她美貌、富贵而任性，16岁时就是学校的舞会皇后，万千宠爱于一身，会在毕业照上写：“当我们将能借到一切，为何要工作终日。让我们只想今日，不要为明日担忧。”菲茨杰拉德搬到曼哈顿西侧一个单身公寓里，以便看得见

泽尔达家的灯光；他一边向泽尔达求婚，一边为家广告公司打工。泽尔达答应了他的求婚，然后，忽然间，又毁弃了婚约。菲茨杰拉德从天堂掉进地狱，穷困到必须去洗汽车。那年他23岁，在如此的绝望之中，他写了《天堂的这一边》——这个小说描述了一个中西部青年，如何热爱一个姑娘，被弃；如何参军；如何又爱上一个纽约富家千金，但因为穷困，只能坐看该千金嫁了旁人。小说结尾是一段自嘲：“我了解我自己，但也如此了。”——不问可知，这是他的自传。

每一个作者翻来覆去写的情节里，一定有他自己的某一点经历，某一点郁积的心气。所以某种情况下，没错：每个小说家，都在翻来覆去，写一部自传体小说——只要你读得认真，总可以感受到的。█

**这剧情
看着，眼熟
吗？——不
就是他自己
吗？**